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1年第4期(总第227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 严卫东 何 政

编委主任 李祝荣 李 超

编委副主任 王明清 李晓钟 唐 虎 朱清华

编委会委员 王心洪 冯巨兵 朱清华 陈 飞 林可胜

(按姓氏笔画为序)

赵季平 胡华瑜 柏 江 程先君 黎昌瓚

市政府文件

3·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6·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级部门保留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16·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1·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32·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人事任免

44·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徐超 胡良林等职务的通知

总 编 辑 朱清华
责任编辑 赵季平
编 辑 罗旭玲
主管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
委印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 达州市通川区永兴路2号
印 刷 达州市尚成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mm 1/16

邮 编 635000
邮 箱 dzzfjb@126.com
电 话 0818-2101939
准印证号 (川 K17-001)
发送范围 本行业、本系统,各县(市、区)、乡(镇)等
出版日期 2021 年 4 月 25 日
字 数 61.6 千字
印 张 2.75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达州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达市府发〔202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8日

达州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推进清单制管理,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达州市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及责任追究。

对因排查不彻底、整改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等人为因素造成重大事故隐患的,按照有关规定从严或者从重处理。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第四条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六条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注重预防、综合治理,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第二章 职责任务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制度,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二)保障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

(三)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

(四)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录入四川省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平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五)对一般事故隐患应立即或限期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应制定专项治理方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六)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七)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结束后,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书面报告。

(八)每季度、每年度对排查的事故隐患进行统计分析,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九)自觉接受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检查、督促、指导,不得拒绝和阻挠。

(十)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监管责任主体,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制度。

(二)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违法行为及其责任者,实现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整改、核查、销号等环节全过程管理。

(三)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报送制度和事故隐患数据库,每季度、年度将本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和统计分析表报送同级安委会。

(四)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分级管控制度。

(五)对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跟踪督办,依法责令整改或者下达停工停产整改指令,或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整改指令,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六)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辖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属地管理责任主体,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加强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领导,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督办落实制度,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二)对属地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牵头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重大事故隐患,予以挂牌督办。

(四)保障公共设施、公共区域等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金;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党政同责目标绩效考核内容;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公众举报奖励制度。

(五)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四)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五)对重大事故隐患不报告或未及时报告的;

(六)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七)整改不合格或未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八)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一)因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或治理不及时、不力,造成重大社会舆论或负面影响的,或者诱发环境污染、地质灾害、火灾等不良后果

的;

(二)生产经营单位屡次被检查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三)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四)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或强令他人作业的;

(五)生产经营单位反复存在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

按照前款规定进行调查后,对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的;

(二)未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和督促检查的;

(三)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未及时督促整改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查处的;

(六)接到重大事故隐患举报,未依法予以处理的;

(七)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项目,违法违规审批的;

(八)收到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报告后,未依法组织审查的;

(九)收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对有关生产经营企业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不予支持配合的;

(十)发现本行业(领域)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的。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一)未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督促检查工作的;

(二)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组织不力的;

(三)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拒不整改的生

产经营单位,未依法予以处理的;

(四)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实行挂牌督办的。

第十四条 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责任的相关单位及人员,移送有权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责任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团体及其从业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4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市级部门保留证明事项清单的 通 知

达市府办发〔202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公布市级部门保留证明事项清单,请遵照执行。

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市级相关部门不得再向办事群众和企业索要保留清单之外的证明事项,对保留的证明事项要及时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

附件:市级部门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

附件

市级部门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索要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出具单位	办理事项
1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等证明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办理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2	市交通运输局	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性质证明、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业务范围证明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	办理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3	市交通运输局	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籍证明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六条	驾校或教学机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4	市交通运输局	学时培训(教学日志)证明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六条	驾校或教学机构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发放
5	市交通运输局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证明材料;无暴力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十一条	公安部门、司法机关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发放
6	市交通运输局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九条	金融机构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7	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九条	交通运输部门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8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场所、停车场有关使用证明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九条	房屋和土地行政管理部門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序号	索要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出具单位	办理事项
9	市市场监管局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	房屋产权确权部门或乡镇政府、街道办	市场主体登记
10	市市场监管局	同址证明(门牌号变更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	民政部门(门牌号码确定机构)	市场主体登记
11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身份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涉及的办理事项
12	市卫生健康委	港澳医师的执业医师或者行医资格证明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第六条	港澳主管医师注册部门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13	市卫生健康委	港澳医师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第六条	港澳医师毕业的院校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14	市卫生健康委	港澳医师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第六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或内地三级医院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15	市卫生健康委	港澳医师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第六条	港澳警务部门、公证机构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16	市卫生健康委	台湾医师的执业医师或者行医资格证明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第六条	台湾主管医师注册部门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17	市卫生健康委	台湾医师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第六条	台湾医师毕业的院校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18	市卫生健康委	台湾医师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第六条	台湾警务部门或公证机构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19	市卫生健康委	台湾医师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第六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或大陆三级医院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序号	索要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出具单位	办理事项
20	市卫生健康委	国际先进医院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或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医学技术的证明	《香港和澳门医疗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109号)第十一条 《台湾医疗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110号)第十一条	相应国际证明材料发放机构	中外合资合作、港澳台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21	市卫生健康委	生产场地使用证明 (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第五条	住房建设部门或个人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新办审批
22	市卫生健康委	三人以上无直接利害关系的村组知情证明、村(社区)情况证明、乡(镇、街道办)计生办调查证明	国家人口计生委《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人口科技〔2011〕67号)第十八条 四川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执行中有问题的指导意见(川人口发〔2012〕2号)第四条	群众、村委会、社区居委会、乡镇政府、街道办	用于申请再生育
23	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亲属关系证明	《民政部 国家发改委 公安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20号)中的附件《民政部等六部委发布的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办理不动产证
24	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新门牌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	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办理不动产证
25	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监护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一条	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办理不动产证

序号	索要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出具单位	办理事项
26	市住房城乡建 设局	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八条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第一条	工伤保险机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27	市住房城乡建 设局	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已达工程建 设总投资的25%以上的证明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七条 第四款	金融机构	办理《商品房预售 许可证》
28	市住房城乡建 设局	农民工工资专户证明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 条	金融机构	建筑施工许可证核发
29	市发改委	近3个月50万元以上银行存款证 明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八条	银行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30	市教育局	民办学校设置审批中学校长任职资 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五条	教育主管部门 或原工作单位	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31	市司法局	经济困难证明	《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条、第 二十一条	村委会 社区居委会、 乡镇政府、街道办	用于申请法律援助
32	市司法局	资金、资产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 三十五条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方机构	1. 律师事务所设立; 2.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 3. 律师事务所变更; 4.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
33	市司法局	非住宅性质的住所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 三十五条	第三方机构	1. 律师事务所设立; 2.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 3. 律师事务所变更; 4.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
34	市司法局	申请兼职律师的工作经历及证明 材料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1. 律师执业许可; 2. 律师执业变更许可;
35	市司法局	同意兼职证明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1. 律师执业许可; 2. 律师执业变更许可;

序号	索要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出具单位	办理事项
36	市司法局	申请人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原执业机构	1. 律师执业注销许可; 2. 律师执业变更许可; 3.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川从事律师职业注销; 4.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川从事律师职业变更; 5. 台湾居民申请在川从事律师职业变更; 6. 台湾居民申请在川从事律师职业注销
37	市司法局	未受刑事处罚证明材料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公证机构	1.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川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2. 台湾居民申请在川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38	市司法局	开办资金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八条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机构设立审核
39	市公安局	国家工作人员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境证件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96号)第四条	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	普通护照首次签发
40	市公安局	亲属关系证明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第八条	户籍地派出所	定居、探亲签证

序号	索要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出具单位	办理事项
41	市公安局	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安管〔2016〕136号)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	二级或者县团级以上医院	初次申领驾驶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领、有效期满及转入换证、身体条件变化降低准驾车型换证、恢复驾驶资格、校车驾驶人审验
42	市公安局	应当提交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安管〔2016〕136号)第七条	申请人所在全日制驾驶教育学校	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全日制在校学生,申请增加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
43	市公安局	车辆使用性质证明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公安部令124号)第七条	车辆主管部门	办理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注册登记
44	市公安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公安部令124号)第十条	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	办理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的变更登记
45	市公安局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登记证书、行驶证和相关事项的证明;操纵辅助装置加装合格证明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公安部令124号)第二十条	变更证明:户籍地派出所 合格证明: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	办理变更备案

序号	索要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出具单位	办理事项
46	市公安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灭失证明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三十条	报废证明:具有资质的报废企业 灭失证明:1.因自然灾害造成机动车灭失的证明,由自然灾害发生地的街道、乡镇以上政府部门出具; 2.因失火造成机动车灭失的证明,由火灾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出具; 3.因交通事故造成机动车灭失的证明,由交通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	办理注销登记
47	市公安局	技术鉴定证明或者公安机关的发还证明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二十二条	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或办案部门	机动车在被盗抢期间,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或者车身颜色被改变的
48	市公安局	死亡、出境、重病、伤残或者不可抗力等证明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四条	相关单位	机动车所有人委托代理人申请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的
49	市民政局	住所使用权证明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第十一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二五十一号)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住所产权人	社会团体成立、民办非企业成立、变更

序号	索要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出具单位	办理事项
50	市民政局	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当经相关机构认证。	1.《华侨以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收养登记办法》第五条 2.《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	相关部门	办理华侨以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
51	市民政局	送养人提交的证明: 1.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2.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3.生父母为送养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 4.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5.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公安机关、法院等相关部门	办理华侨以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
52	市邮政管理局	同址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分支机构备案及地址变更

序号	索要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出具单位	办理事项
53	市邮政管理局	房屋产权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	街道办、房屋产权确权部门、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分支机构备案及地址变更
54	市科技局	工作经历证明	《国家外国专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第八条	申请人原工作过的单位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55	市科技局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	《国家外国专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第八条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由毕业院校出具,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由行业主管部门出具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56	市科技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国家外国专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第八条	申请人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法院等部门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57	市科技局	体检证明	《国家外国专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第八条	中国检验检疫机构或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58	市科技局	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括跨国公司派遣函)	《国家外国专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第八条	用人单位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及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延期
59	市科技局	申请变更事项的证明文件	《国家外国专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第八条	根据变更事项由所属主管部门出具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变更
60	市科技局	聘用关系解除、合同终止或其他与注销原因相关的证明材料	《国家外国专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第八条	用人单位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注销
61	市科技局	相关评价证明	《科学技术评价办法》(国科发基字〔2003〕308号)、《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第八条	具有资质的评价机构	科技成果登记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达州市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

达州市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不断提升全市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持续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坚持行业引领,突出需求牵引,注重原创导向,加强资源整合和统筹布局,加快构建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持续推动达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融入“双城圈”、建好“示范区”,加快实现“两个定位”,奋力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布局。突出产业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加强对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的统筹协调和系统布局。根据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功能定位,强化分类指导、精准支持,建立完善符合不同类型平台特点的建设运行管理模式,强化各类平台之间的相互衔接和资源综合利用,避免低水平交叉和重复建设。

(二)规范管理。强化对各类科技创新平台

的评估考核,实行动态调整和能进能出机制。强化管理机制创新,完善评估评价机制,建立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评价机制。加强各类创新主体间交流合作,促进产学研用紧密结合,加强协同协作创新,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三)注重实效。加强科研基础条件保障能力建设,发挥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加强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推进科技研发侧、需求侧和转化侧的有效协同,全面提升全市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支撑服务能力。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定位清晰、管理科学、开放共享、多元投入、动态调整且具有达州特色和优势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

——聚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建设由省级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市级重点实验室等共同构成的多层次、特色化明显的实验室体系。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包括省市共建实验室)2家以上、

省级工程实验室1家以上,市级重点实验室15家以上;力争实现国家重点实验室(含分支机构)零的突破、建设天府实验室1家。

——聚焦共性关键技术和工程化技术研究,形成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梯次发展的技术创新中心体系。建设国家企业技术中心2家以上、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家以上、省级工程研究中心1家以上、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5家以上、市级企业技术中心100家以上;力争实现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含分支机构)零的突破。

——聚焦公益性、共享性、开放性基础支撑和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加强优质科技资源有机融合,构建以技术转移转化平台、创新创业平台及科技成果资源共享平台等为主要内容的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体系。引进和培育5家省级专业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15家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搭建市、县(市、区)及达州高新区上下联动的科技成果信息共享发布平台,实现各县(市、区)及达州高新区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全覆盖。

四、工作重点

(一)完善实验室体系

1. 布局建设市级重点实验室。围绕全市“6+3”重点产业发展科技需求,鼓励和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设实验室,按照“有实验条件、有应用研究能力、有产学研合作、有研发投入、有创新团队、有管理制度”标准,择优组建一批市级重点实验室,组织引导开展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研究,取得一批创新性科技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培养一批高层次科研人才和工程技术人才,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创新

水平,并择优纳入省级重点实验室后备库进行重点培育。〔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积极培育省级重点实验室。围绕锂钾资源综合开发、玄武岩纤维及复合材料等重点领域,强化企业、高校等主体作用,积极推进和规范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力争2022年底前,厅市共建玄武岩纤维及复合材料四川省重点实验室挂牌运行;2023年底前,四川文理学院建设1—2家省级学科重点实验室;2025年底前,重点推进苧麻、锂钾、不溶性硫磺等优势产业龙头企业建设1—2家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四川文理学院、宣汉县人民政府、大竹县人民政府)

(二)优化技术创新中心体系

3. 加快市级技术创新平台布局。强化企业主体作用,针对全市重点行业和重大产业,布局建设一批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2025年底前,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达25家以上、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达10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4. 支持建设省级技术创新平台。围绕“6+3”重点产业发展、产业链培育和传统产业升级的创新需求,支持建设一批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技术创新平台。重点围绕天然气、锂钾等特色资源开发与利用等领域,加快建成集资源综合开发、检测检验于一体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围绕富硒农产品开发等领域,建设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实验室、省级检验检测中心;围绕光电产业、小龙虾选育繁育等领域,建设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宣汉县人民政府、万源市人民政府、大竹县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5. 支持创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充分发挥达钢集团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天然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四川)等国家平台科研优势和人才力量,开展前沿性、综合性科技创新活动,推动一批科技成果的应用转化。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和储备一批研发能力强、人才队伍专、设施设备精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作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后备力量予以重点支持。2025年底前,力争新建2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三)加快建设科技服务平台

6. 推动建设技术转移示范平台。加快推进现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专业化、市场化建设,推动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有效对接。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推进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应用推广与产业化开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7. 着力构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重点依托达州高新区、各县(区)经开区及农业科技园区等载体,建设一批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平台。大力发展新型创新服务平台,通过招商引资,引进一批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交易、科技金融等服务机构。发挥政策集成和协同效应,实现创新与创业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孵化与投资结合,为广大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交流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8. 逐步建设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围绕“6+3”重点产业发展需要,依托相关龙头企业,加强各类科技资源和实验数据的收集、整理、保存和利用,组建一批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形成支撑科技创新的优势资源服务体系。完善平台运行服务评估考核和后补助机制,建立“奖优罚劣、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四)积极推动协同创新

9. 推动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充分发挥院士专家的技术引领作用,帮助企业培养科技创新团队,集聚创新资源,突破关键技术制约,推动产学研紧密对接。积极争取相关院士在我市科研机构、骨干企业设立院士工作站。〔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10. 深入推进技术协同创新。以深化科技合作模式改革为抓手,支持各类平台拓宽交流渠道,积极与国内外、省内外科研组织共同承担科研任务,参与组建技术创新联盟,全面提升支撑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支持企业出题出资,委托市内外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围绕产业发展需求,从应用需求中提炼科学问题,主动开发和储备原创技术。支持各科技创新平台和企业联合开展前沿应用研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11. 加强科技合作与交流。实施跨领域、跨学科、跨机构、跨区域的深度开放与合作交流,广泛吸引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参与相关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以政府为主导的科技合作向企业为主体转变,主动向

国内、国际拓展,切实提升科技合作与交流的质量和实效。〔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主体责任,激发自身创造力。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和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上下联动和沟通协调,积极向上对接,主动联系企业,推进工作落地落实。要充分发挥科技创新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加强创新平台建设事宜的统筹协调和有效衔接,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推动全市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各项工作。

(二)完善运行管理。建立与科技创新平台目标定位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形成科学的管理模式和有效的运行机制。制定完善与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特点相适应的分类管理办法、考评标准,

形成集决策、监督、评估考核和动态调整于一体的管理体系。坚持引进、培养、激励并举,切实提高创新平台人才队伍质量。建立注重成果和贡献的人才评价制度,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确保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健康运行。

(三)健全投入机制。全面落实人才引进、科研经费使用、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抵扣、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支持政策,全力争取省上相关专项扶持资金和支持政策,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形成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本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投入机制,为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实行政府引导和第三方考核评估相结合,切实加强平台运行科学评估,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财政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附件:达州市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达州市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布局建设市级重点实验室	围绕全市“6+3”重点产业发展科技需求,择优组建市级重点实验室15家以上。	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025年12月前
积极培育省级重点实验室	结合各行业领域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现状,建立省级重点实验室梯度培育库。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2021年12月前完成,并动态更新
	厅市共建玄武岩纤维及复合材料四川省重点实验室挂牌运行,并持续开展玄纤原丝综合利用科技攻关,在油气管道、轨道交通等领域广泛应用实现重大突破。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2022年12月前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川文理学院结合自身学科优势,建设1—2家省级学科重点实验室。	四川文理学院,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2023年12月前
	围绕苧麻、锂钾、不溶性硫磺等优势产业,指导和支持相关龙头企业建成1—2家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	市科技局,宣汉县人民政府、大竹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前
加快市级技术创新平台布局	围绕“6+3”重点产业发展、产业链培育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创新需求,布局建设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5家以上、市级企业技术中心100家以上。	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12月前
支持建设省级技术创新平台	结合各行业领域共性关键技术和工程化技术研究现状,择优选择一批市级技术创新平台,建立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技术创新平台培育库。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2021年12月前完成,并动态更新
	围绕天然气、锂钾等特色资源开发与利用等领域,加快建成集资源综合开发、检测检验于一体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检验检测中心等平台。	宣汉县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前
	围绕富硒农产品开发等领域,建设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实验室、省级检验检测中心等平台。	万源市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前
	围绕小龙虾选育繁育等特色农业建设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大竹县人民政府,市科技局	2024年12月前
	围绕光电产业等领域,建设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	2024年12月前
支持创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培育新建2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12月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 安排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021年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

2021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人民群众关切事项,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为实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川办发〔2021〕16号)精神,结合达州实际,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深化新时代基层政务公开

(一)调整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各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四川省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四川省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四川省赋予

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和达州市公共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编制发布本地行政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动态调整。针对事项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调整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实现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指导督促县(市、区)政府抓好标准指引落实和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县(市、区)政府要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办抓好标准指引落实和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

(二)推进工作流程和平台规范化。要遵照9项省级政务公开地方标准,优化工作流程和各环节管理,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操作规范嵌入业务系统,逐步覆盖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县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分类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乡镇(街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设置统一的互动交流和在线办事

入口。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窗口),提供政府信息查询、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等服务。

(三)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全面梳理办事指南、流程、机构等服务事项,实现与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场所发布的行政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内容同源、发布同源、管理同源。推行一次性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服务,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综合采用政务新媒体、短信、电子邮件、纸质材料等方式,精准推送各项惠企利民政策和基层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政策信息。

(四)扩大基层行政决策群众参与度。结合职责权限,确定决策事项目录、标准,明确公众参与的事项范围、方式、渠道,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向社会公布并动态调整。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听证会、实地走访、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建议,真实了解行政决策执行中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

(五)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确定一个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的先行县(市、区),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主要任务落地落实,大幅提高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显著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打造基层政务公开特色名片,有力释放先行引领效应,以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带动全

市基层政府进一步加快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六)推进“十四五”规划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本地“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及配套政策文件,系统梳理本地历史规划(计划)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市政府门户网站汇集县(市、区)和市级部门(单位)规划,展示全市规划体系,引导社会积极支持、监督各项规划实施。

(七)推进重大战略部署信息公开。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发展现代产业、创新驱动发展、扩大开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加强政策发布。持续抓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以及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以及保障性住房等民生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门规定。

(八)推进财政信息公开。不断扩大预算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按相关规定组织所属单位开展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工作。推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定期在统一平台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偿还计划等相关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惠企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的重要政策措施、工作落实情况等信息。持续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常态化公开工作。推进政府采购信息依法规范公开。

(九)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主动发布深化“放管服”改革等工作推进情况,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好差评”结果公开。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等工作举措,做好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持续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推动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依托全市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进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公开。

(十)做好重大政策解读。聚焦“六稳”“六保”、构建新发展格局等重点任务,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组织同审签同部署。依托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网等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推进政策问答数据资源和我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智能问答”知识库互联互通。注重解读政策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举措内涵,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市场预期的政策文件,要主动靠前引导,释放权威信息。创新开展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采用图文解析、吹风会、发布会、简明问答等方式,鼓励运用虚拟现实(VR)、第5代超文本标记语言(H5)和可视化图表、短视频等新技术手段,不断提升政策文件的解读质量和水平。

三、切实提高群众关切回应实效

(十一)加快构建群众关切回应体系。坚持把回应群众关切作为政府密切联系群众、主动服务群众的重要工作方式,统筹热线电话、领导信箱、政民互动和网络问政等群众诉求渠道,实现回应资源的有效整合。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办理流程,建立群众诉求服务矩阵,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建立健全评价机制,提升联系群众、解读政策和回应群众诉求的能力。

(十二)促进群众关切回应规范化常态化。建立涵盖群众关切回应的全流程标准,做实群众诉求受理、转办、督办、回访等各环节工作。

建立完善“台账登记—交办转办—整改销号—办结回复—定期抽查”的诉求回应闭环机制,以及解决群众诉求、办理民生实事等方面的联动机制,让社情民意更畅通、诉求传达更便捷、问题处置更快捷。

(十三)注重群众关切回应结果公开。对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向群众公开回应结果。对县(市、区)、部门(单位)回应关切情况进行定期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引导群众关心理解支持政府工作。开展群众关切回应工作品牌创建活动。

四、提升政务公开信息资源管理服务质量

(十四)加强重点政务公开信息管理。集中统一规范发布现行有效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以及行政机关管理社会、服务公众的依据和结果并及时更新。行政权力事项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动态调整,并通过政府网站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确保线上办事指南与线下指南办件标准一致。

(十五)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优化网站专栏检索、下载功能,推进各级专栏数据互联互通,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信息。加强本级政府、本系统、本行政机关政策文件库建设,推动市级部门(单位)、县(市、区)政策文件库等数据资源与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效联通。

(十六)提升政府公报服务社会水平。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策文件,实现应登尽登及时登。完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刊登和通报机制。优化赠阅范围,贴近群众实际需求,确保赠刊见刊。及时发布电子版,优化检索、阅读、下载、安防等功能,探索推进数字化利用,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内

容传播。

五、加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力度

(十七)加强排查清理整合。依托“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建立完善全面准确、动态更新的政务新媒体基本信息库。定期分析本地本部门(单位)政务新媒体运行维护状况,常态化开展排查清理整合。要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中心《关于开展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的通知》([2021]25号)要求,尽快整合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账号,有序关停销无力维护账号和不更新的“僵尸”账号,切实做优做强主账号。落实分级备案制度,政务新媒体的开设、变更、关停、注销,要向主管单位报备。

(十八)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维护。加快推动市政府网站(包括市级部门子网站、达州高新区)集约化平台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要在2021年8月31日前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上完成本县(市、区)政府网站建设。推动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融合发展,实现整体发声、联动发声。严格政府网站内容发布审核把关,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信息,避免引发负面舆情。定期核验办事服务类信息的准确性、功能实用性,及时调整更新相关信息。2021年底前,县级以上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

(十九)强化监督管理。开展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季度普查和半年检查。扎实做好查遗补漏工作,将信用类专项网站全部纳入统一监管。切实解决政务新媒体有账号无监管、有发布无审核等问题。建立监管台账和问题清单,严格考核问责,对存在突出问题的要督促整改

并报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备案。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谁开设、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安全管理责任,强化安全保障机制,提高安全防护能力。

六、夯实工作基础

(二十)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落实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职责,理顺机制,保障经费,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进工作。将《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加大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水平。

(二十一)完善工作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协调和管理动态调整等制度。完善政务公开日常监测机制,加强统计分析。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内部工作流程及答复内容要素,及时将处理信息、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录入目录管理系统,实现办理工作全过程记录。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统一案件审理标准,加大监督力度。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和我省具体收缴规定。

(二十二)强化指导督促。围绕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管理、平台载体建设等工作选编先进典型案例。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目标绩效考核,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通报制度,优化第三方评估,对违反《条例》规定、工作推进滞后,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要加强问责。鼓励通过聘请社会监督评议员等方式,增强第三方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力度。

附件:2021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表

附件

2021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表

重点工作	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一、深化新时代基层政务公开	(一)调整完善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编制发布本地行政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动态调整。针对事项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调整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实现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指导督促县(市、区)政府抓好标准指引落实和政务公开事项目录编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基层政务公开领域涉及的市级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推进
	(二)推进工作流程和平台规范化	县(市、区)政府要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办抓好标准指引落实和政务公开事项目录编制。 要遵照9项省级政务公开地方标准,优化工作流程和各环节管理,将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操作规范嵌入业务系统,逐步覆盖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县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分类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乡镇(街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设置统一的互动交流和在线办事入口。 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窗口),提供政府信息查询、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等服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档案馆、市文化旅游局(市图书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三)推进办事服务公开化	全面梳理办事指南、流程、机构等服务事项,实现与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场所发布的行政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内容同源、发布同源、管理同源。 推行一次性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服务,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	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重点工作	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一、深化新时代基层政务公开		综合采用政务新媒体、短信、电子邮件、纸质材料等方式,精准推送各项惠企利民政策和基层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政策信息。	市经信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设政务新媒体的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四)扩大基层行政决策群众参与度	结合职责权限,确定决策事项目录、标准,明确公众参与的事项范围、方式、渠道,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向社会公布并动态调整。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听证会、实地走访、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建议,真实了解行政决策执行中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五)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	确定一个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的先行县(市、区),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主要任务落地落实,大幅提高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显著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打造基层政务公开特色名片,有力释放先行引领效应,以政务公开促进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带动全市基层政府进一步加快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	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六)推进“十四五”规划信息公开	主动公开本地“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及配套政策文件,系统梳理本地历史规划(计划)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	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规划编制中心,市级专项、空间、区域规划编制牵头部门(单位),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
二、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市政府门户网站汇集县(市、区)和市级部门(单位)规划,展示全市规划体系,引导社会积极支持、监督各项规划实施。	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重点工作	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二、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七)推进重大战略部署信息公开	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发展现代产业、创新驱动发展、扩大开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加强政策发布。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扶贫开发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级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抓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信息公开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推进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以及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信息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进一步做好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以及保障性住房等民生信息公开。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认真贯彻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门规定。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八)推进财政信息公开	不断扩大预算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按规定组织所属单位开展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工作。推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定期在统一平台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偿还计划等相关信息。加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的重要政策措施、工作落实情况等信息。持续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常态化公开工作。	市财政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推进政府采购信息依法规范公开。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重点工作	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二、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九)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主动发布深化“放管服”改革等工作推进情况,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好差评”结果公开。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等工作举措,做好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推动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依托全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推进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公开。	市审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十)做好重大政策解读	聚焦“六稳”“六保”、构建新发展格局等重点任务,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组织同审签同部署。	市级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依托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网等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推进政策问答数据资源和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智能问答”知识库互联互通。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注重解读政策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举措内涵,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影响市场预期政策文件,要主动靠前引导,释放权威信息。	市政府工作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创新开展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采用图文解析、吹风会、发布会、简明问答等方式,鼓励运用虚拟现实(VR)、第5代超文本标记语言(H5)和可视化图表、短视频等新技术手段,不断提升政策文件的解读质量和水平。	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重点工作	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三、切实提高群众关切回应实效	(十一)加快构建群众关切回应体系	坚持把回应群众关切作为政府密切联系群众、主动服务群众的重要工作方式,统筹热线电话、领导信箱、政民互动和网络问政等群众诉求渠道,实现回应资源的有效整合。 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办理流程,建立群众诉求服务矩阵,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建立健全评价机制,提升联系群众、解读政策和回应群众诉求的能力。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等市级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十二)促进群众关切回应规范化	建立涵盖群众关切回应的全流程标准,做实群众诉求受理、转办、督办、回访等各环节工作。建立完善“台账登记—交办转办—整改销号—办结回复—定期抽查”的诉求回应闭环机制,以及解决群众诉求、办理民生实事等方面的联动机制,让社情民意更畅通、诉求传达更便捷、问题处置更快捷。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十三)注重群众关切回应结果公开	对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向群众公开回应结果。对市、县(市、区)、部门(单位)回应关切情况进行定期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引导群众关心理解支持政府工作。开展群众关切回应工作品牌创建活动。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四、提升政务改信信息资源管理服务量	(十四)加强重点政务信息公开管理	集中统一规范发布现行有效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法律定主动公开内容,以及行政机关管理社会、服务公众的依据和结果并及时更新。行政权力事项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动态调整,并通过政府网站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确保线上办事指南与线下指南办件标准一致。	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十五)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优化网站专栏检索、下载功能,推进各级专栏数据互联互通,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信息。加强本级政府、本系统、本行政机关政策文件库建设,推动市级部门(单位)、县(市、区)政策文件库等数据资源与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效联通。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司法局、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十六)提升政府公报服务水平	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策文件,实现应登尽登及时登。完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刊登和通报机制。优化赠阅范围,贴近群众实际需求,确保赠刊见刊。及时发布电子版,优化检索、阅读、下载、安防等功能,探索推进数字化利用,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内容传播。	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重点工作	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五、加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力度	(十七)深化清理整合	依托“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建立完善全面准确、动态更新的政务新媒体基本信息库。定期分析本地本部门(单位)政务新媒体运行维护状况,常态化开展排查清理整合。	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开设政务新媒体的市级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要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中心《关于开展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的通知》([2021]25号)要求,尽快整合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账号,有序关停销无力维护账号和不更新的“僵尸”账号,切实做优做强主账号。落实分级备案制度,政务新媒体的开设、变更、关停、注销,要向主管单位报备。	开设政务新媒体的市级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加快推动市政府网站(包括市级部门子网站、达州高新区)集约化平台建设。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市政府工作部门、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十八)加强建设维护	各县(市、区)政府不建设本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要在2021年8月31日前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上完成本县(市、区)政府网站建设。2021年底前,县级以上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推动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融合发展,实现整体发声、联动发声。严格政府网站内容发布审核把关,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信息,避免引发负面舆情。	开设政务新媒体的市级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定期核验办事服务类信息的准确性、功能实用性,及时调整更新相关信息。	市政府工作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开展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季度普查和半年检查。	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
	(十九)强化监督管理	扎实做好查遗补漏工作,将信用类专项网站全部纳入统一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
		切实解决政务新媒体有账号无监管、有发布无审核等问题。	开设政务新媒体的市级部门(单位)
		建立监管台账和问题清单,严格考核问责,对存在突出问题的要督促整改并报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备案。	开设政务新媒体的市级部门(单位),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

重点工作	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六、夯实工作基础		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谁开设、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安全管理责任,强化安全保障机制,提高安全防护能力。	开设政务新媒体的市级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加强队伍建设	进一步落实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职责,理顺机制,保障经费,配备配强专职工作人员。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进工作。将《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学法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加大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水平。	市政府办公室,开设政务新媒体的市级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一)完善工作制度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协调和管理动态调整等制度。完善政务公开日常监测机制,加强统计分析。	市政府工作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内部工作流程及答复内容要素,及时将处理信息、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录入目录管理系统,实现办理工作全过程记录。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统一案件审理标准,加大监督力度。	市司法局等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和我省具体收缴规定。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市政府工作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二)强化指导督促	围绕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依申请公开、政务公开信息管理、平台载体建设等工作选编先进典型案例。	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市委目标绩效办
		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通报制度,优化第三方评估,对违反《条例》规定、工作推进滞后,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加强问责。鼓励通过聘请社会监督评议员等方式,增强第三方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力度。	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8日

达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四川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达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达州市应急委员会的通知》(达市府函〔2019〕112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森林防灭火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

(达市府办〔2020〕77号),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达州市境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处置、安全第一,以专为主、专群结合的原则,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响应级别,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要求,落实应急处置工作。相关部门依照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快速反应、形成合力、积极应对。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发生森林火灾后,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在火灾处置中始终将扑火人员和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三先四不打”(火情不明先

侦查、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沟深谷窄等不利地形不打火)要求,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坚持专业的事情专业的人员来做的原则,严禁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火灾扑救工作。扑救森林火灾以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支援力量为辅,地方半专业扑火队伍、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2 主要任务

2.1 转移安置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人员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2 组织灭火行动

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等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达州军分区副司令员、市政府联系应急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经信局、武警达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同志,市公安局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共同派员组成,防火期全脱产集中办公,实战化运行,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分管负责同志和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支队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必要时,市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森林防灭火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达市府办〔2020〕77号)精神,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森林公安任务分工“一条不增、一条不减”,原职能保持不变,业务上接受林业部门指导。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地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市经信局负责指导各地及电力企业排查治理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督促电力企业定期开展输配电设施巡检、巡线剪枝、线下可燃物清理工作。市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理、打早打小和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达州军分区负责组织部队、民兵和协调驻达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抢险行动,组织指导相关部队抓好遂行森林火灾抢险任务准备,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协调做好应急救援航空器飞行管制和使用军用机场时的地面勤务保障工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防灭火任务按部门“三定”规定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执行。

3.3 扑救指挥

坚持“属地指挥、分级指挥、统一指挥、专业指挥”原则。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属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行政区域的森林火

灾扑救工作,由共同的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相应地方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在统一指挥下承担各自行政区内的指挥工作。跨市界的森林火灾,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协调指导下,预判为一般、较大森林火灾,分别由县(市、区)、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预判为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由党政领导担任指挥长,负责火场全面指挥工作;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由其最高指挥员担任副指挥长,主要负责制定扑火方案、部署扑火力量和现场组织灭火,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前线指挥部应划定火场警戒区,划入警戒区的火场及周边行政区,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前线指挥部同意不得前往火场、不得干扰前线扑火及指挥。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县级行政区域内各森林专业扑火队伍由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直接调动,跨县级行政区域调动增援力量,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协调,由拟调出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拟调入县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执行跨县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或者根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部队和民兵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

军队有关规定执行,由军队根据前线指挥部制定的扑救方案负责指挥具体行动。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均应制定应急避险预案,明确撤离路线和示警信号,一旦遭遇险情,及时启动应急避险预案,迅速、高效、安全实施紧急避险和营救行动。当现场扑火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实行安全熔断机制,前线指挥部和各扑火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3.4 专家组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对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支援力量为辅,地方半专业扑火队伍、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需要调用应急航空救援飞机时,请求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办理。

跨县(市、区)调动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筹协调,由拟调出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拟调入县(市、区)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跨县(市、区)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伍增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或者应急管理部门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跨区域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按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1.2 预警发布

由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各级应急、林业、公安和气象等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短信、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向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送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接到预警信息的县(市、区)人民政府适时发布禁火令。

5.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区域内县(市、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火情遥感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控,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各级地方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区域内县(市、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

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率,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当地地方专业扑火队伍视情靠前驻防。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2 火灾动态监测

利用西南卫星林火监测分中心、省气象灾害防御中心提供的卫星热点监测图像及监测报告,通过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巡护侦察、民航发现、地面瞭望、人员巡护、视频监控以及其他形式密切监视火场动态,形成立体森林火灾监测网络。

5.3 火场预测预警

根据扑救工作需要,由气象部门对重点火场提供火场天气实况,联合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林业部门发布高火险警报;对重点火场进行跟踪预测预报,及时为扑火指挥机构提供决策辅助信息。依据天气趋势,针对高危火险区域或重点火场制订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为尽快扑灭森林火灾和降低火险等级创造有利条件。

5.4 信息报告

森林火灾信息由县级以上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归口管理,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按规定的时限和程序逐级上报。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火灾信息报告规定和“有火必报”原则,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及时、准确、逐级规范上报森林火灾信息。以下森林火灾信息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报告:

- (1)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
- (2)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 (3)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4)发生在市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 (5)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森林火灾。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和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开展早期处置。预判可能发生一般、较大森林火灾,由县(市、区)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分别由市级、省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立即就近组织和协调调动地方专业扑火队伍、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等专业队伍,申请调配航空灭火飞机、消防水车等大型装备参与现场处置,依托防火道、隔离带阻隔火灾蔓延,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期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保持通信畅通,设置火情观察哨,提前

预设紧急避险措施,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及时预警,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用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森林火灾发生后,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当居民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地方,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防止火灾蔓延。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电力、通信设施、学校、村庄、居民区等重要目标物或重大危险源要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当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按照预案疏散受威胁的群众并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以水灭火、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火场周边交通秩序管控,保障救援力量和物资运输的通道。

6.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信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等。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由火灾发生地组织足够的专业(半专业)扑火队、民兵应急分队等人员看守火场,严防死灰复燃。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市级层面应对工作设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县(市、区)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3.1 Ⅳ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 (1)过火面积超过20公顷的森林火灾;
- (2)发生在重要时段(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假期,或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时段),且6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

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重点地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城市面山、原始林区和重要设施周边,省、市、县边界等),且6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4)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与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共同研究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火灾监测,及时连线调度火灾信息；

(2)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或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视情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预告相邻县(市、区)地方专业扑火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4)根据需要,提出就近调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的建议；

(5)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6)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7)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6.3.2 Ⅲ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40公顷的森林火灾；

(2)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重要时段(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假期,或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时段),且12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4)发生在重点地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城市面山、原始林区和重要设施周边,省、市州、区县边界等),且12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5)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火灾。

(6)同时发生3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共同研究,由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常务副指挥长召集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组织火场连线、视频会商调度和分析研判,同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根据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请求,就近协调扑火力量、物资及装备等参加火灾扑救；

(3)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支队指挥当地扑火队伍扑救火灾,指挥所属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4)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5)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6.3.3 II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 (1)过火面积超过100公顷的森林火灾;
- (2)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 (3)发生在重要时段(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假期,或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时段),且24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 (4)发生在重点地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城市面山、原始林区和重要设施周边,省、市州、区县边界等),且24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5)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按照《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达州市应急委员会的通知》(达市府函[2019]112号),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并报市应急委决定启动II级响应。

6.3.3.2 响应措施

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在市应急委的统一指挥下,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全要素运行,由指挥长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火场设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火灾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社会治安、宣传报道等工作组,具体组成及任务分工按相关规定执行;指挥长根据需要率工作组和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组织火灾发生地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请求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跨区域增调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扑火力量、装备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3)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4)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相关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6.3.4 I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 (1)过火面积超过200公顷的森林火灾;
- (2)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者5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3)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相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 (4)发生森林火灾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已举全力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5)其他需要启动I级响应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报请指挥长同意,按照《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达州市应急委员会的通知》(达市府函[2019]112号)规定,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市应急委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由市应急委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启动I级响应。

6.3.4.2 响应措施

在II级响应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或森林防灭火

指挥机构的请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2)协调调派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3)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4)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紧抓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6)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市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6.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县(市、区)。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输送方式为主。必要时,地方专业扑火队伍的输送由市人民政府安排市交通运输局落实车辆,下达运输任务。

7.2 物资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森林防灭火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科学调整市级防灭火物资储备规模结构,合理确定灭火、防护、侦通、野外生存和大型机械等常规储备规模,适当

增加高技术灭火装备、特种装备器材储备。市、县两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给予必要的物资增援。

7.3 资金保障

市、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四川省自然灾害应急救灾经费保障机制》的有关规定做好经费保障。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直接开展调查和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由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单位及时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有重要指示批示的森林火灾和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重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市人民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预案演练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

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9.3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达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2.跨县(市、区)支援力量的组成及调动办法

附件 1

达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 组成及任务分工

达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达州军

分区、武警达州支队、达州车务段、达州机场、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支队。

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指示;传达执行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市委、市政府指示、部署;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灾情况和扑救进展,及时向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报告,并

通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二、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林业局、市气象局、达州军分区、武警达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支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火灾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扑火力量配置方案;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协调调派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及民兵、预备役部队等跨区域增援火灾扑救工作;申请调派航空消防直升机等扑火装备、机具。

三、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公安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伤亡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四、火灾监测组

由市林业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

五、通信保障组

由市经信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

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六、交通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达州军分区、达州车务段、达州机场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保障。

七、电力保障组

由市经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国网达州供电公司、达州电力集团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森林火灾突发事件电力应急保障工作,督促电力企业做好火场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正常供应。

八、专家咨询组

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九、灾情评估组

由市林业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及时开展灾情评估,形成灾情评估报告上报市政府。

十、群众生活保障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

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市级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水、电、气、油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及遗体处理等工作。

十一、社会治安和火案查处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

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文体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在现场指导处置工作的新闻报道。

附件2

跨县(市、区)支援力量的组成及调动办法

跨县(市、区)支援力量组成

跨县(市、区)支援力量为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及相关县(市、区)级地方专业队伍。发生跨县(市、区)增援工作时,由火灾发生地政府,对跨县(市、区)增援力量进行必要的交通、油料、生活物资等保障。

支援力量调动办法

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的调动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照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要求和应急部救援力量调动审批有关规定下达增援调动命令,县(市、区)级地方专业扑火队伍的调动,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调出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下达增援调动命令。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调动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商请达州军分区、武警达州支队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1. 增援万源市:根据万源市指挥机构请求、灭火救援需要,以及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

宣汉县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为第一梯队;达川区、渠县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二梯队;其它县(市、区)森林扑火队伍为第三梯队。

2. 增援宣汉县:根据宣汉县指挥机构请求、灭火救援需要,以及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万源市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为第一梯队;达川区、渠县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二梯队;其它县(市、区)森林扑火队伍为第三梯队。

3. 增援达川区:根据达川区指挥机构请求、灭火救援需要,以及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渠县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一梯队;宣汉县、万源市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二梯队;其它县(市、区)森林扑火队伍为第三梯队。

4. 增援渠县:根据渠县指挥机构请求、灭火救援需要,以及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市森

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达川区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一梯队；宣汉县、万源市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二梯队；其它县(市、区)森林扑火队伍为第三梯队。

5. 增援通川区：根据通川区指挥机构请求、灭火救援需要，以及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达川区和宣汉县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一梯队；万源市、渠县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二梯队；其它县(市、区)森林扑火队伍为第三梯队。

6. 增援大竹县：根据大竹县指挥机构请求、灭火救援需要，以及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达川区和渠县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一梯队；

万源市、宣汉县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二梯队；其它县(市、区)森林扑火队伍为第三梯队。

7. 增援开江县：根据开江县指挥机构请求、灭火救援需要，以及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达川区和宣汉县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一梯队；万源市、渠县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二梯队；其它县(市、区)森林扑火队伍为第三梯队。

8. 增援达州高新区：根据达州高新区指挥机构请求、灭火救援需要，以及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达川区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一梯队；渠县、宣汉县、万源市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二梯队；其它县(市、区)森林扑火队伍为第三梯队。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徐超 胡良林等职务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1〕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政府2021年3月11日第85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徐超为达州市国家保密局局长(兼)、达州市档案局局长(兼)；

潘洪成为达州市密码管理局局长(兼)；

袁勇为达州市能源局局长(兼)，达州市粮

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兼)；

喻志兰为四川大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胡良林的达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6日